

2019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出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2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全额财政拨款	98	9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责任担当，为新时代延平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检察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服务保障上有新作为。紧紧围绕加快延平绿色产业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立足检察职能，选好载体平台，不断增强服务绿色发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科技创新和产权司法保护，服务非公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打磨民生检察精品。突出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特别是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在依法履职上有新担当。牢牢把握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平衡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轮驱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刑事诉讼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监督，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提升监督的精细化、准确性。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质高效办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加大破网打伞力度，完善深挖彻查和线索移送机制，确保扫黑与打伞同步进行，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际成效守护一方平安。

（三）在深化改革上有新格局。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改革，完善内设机构设置和办案组织建设，建立专业化、专门化刑事诉讼办案机构。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绩效考核指标、协作配合机制，促进效能升级。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四）在队伍建设上有新举措。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以更高标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抓好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努力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围绕铸造检察匠心工程升级版，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的内涵和影响力。健全完善“导师制、练赛制、观评制”三项机制，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做优做强延平检察微信公众号，宣传检察正能量，传播检察好声音。

附表3-1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46	一、基本支出	2,120.7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93.6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0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25.0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02.08	二、项目支出	799.76
收入合计	2,920.54	支出合计	2,920.54

附表3-2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920.54	2,018.46			902.08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920.54	2,018.46			902.08	

附表3-3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920.54	1593.61	102.08	425.09	799.76	2920.54	2018.46			902.08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404	检察	2583.46	1352.02	10.19	421.49	799.76	2,583.46	1,681.38			902.08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			3.60		3.60	3.60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3.15	153.15				153.15	153.15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4	88.44				88.44	88.44				
824065	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9	0.00	91.89			91.89	91.89				

附表3-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46	一、基本支出	1,407.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31.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89
		公用支出	284.80
		二、项目支出	610.65
收入合计	2,018.46	支出合计	2,018.46

附表3-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18.46	1407.81	610.65
20404	检察	1681.38	1070.73	610.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5	15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4	8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9	91.89	

附表3-6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附表3-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01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0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01
30101	基本工资	278.64
30102	津贴补贴	280.2
30103	奖金	230.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9
30114	医疗费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
30201	办公费	24.75
30202	印刷费	0.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3.91
30206	电费	22
30207	邮电费	0.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4
30211	差旅费	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5.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
30228	工会经费	13.79
30229	福利费	13.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附表3-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附表3-10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本表无内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920.54万元，比上年增加898.1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8.4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902.0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20.54万元，比上年增加898.1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9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2.08万元，公用支出425.09万元，项目支出799.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18.46万元，比上年增加269.3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467.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二)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3.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53.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88.44万元。主要用

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91.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7.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2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03.1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业务费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40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89.11万元。为有效完成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预算执行率	95%
		目标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目标4：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目标2：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备注：无此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3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厉行节约使相应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

额 110.4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2.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